

中山一作坊暗管排污事发,当事人逃逸被抓获

黑作坊偷排 当事人获刑

法治头条

本报讯 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法院近日判处一起“散乱污”加工作坊超标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案件,当事人被判处有期徒刑11个月,并处罚金23万元。

2018年5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黄圃分局在横档化工区发现一间隐蔽的无名黑作坊。据走访,该作坊采用长期关门生产的方式逃避监管。

2018年5月25日下午,黄圃分局联合横档村委会和治保会、镇公安分局等到达现场时,该作坊人员已逃离现场。

执法人员发现,该作坊从事工业废水加工,其中一个废水加工池内有一条暗管,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酸性废水直接通向外部环境。

执法人员随即对现场查封扣押,封锁现场,对废水加工池及外环境排放口的废水采样,并送至中山市环境监测站检测分析。同时联合公安部门对附近工厂进行走访,取得了房东联系方式,通知房东到现场,并初步锁定犯罪嫌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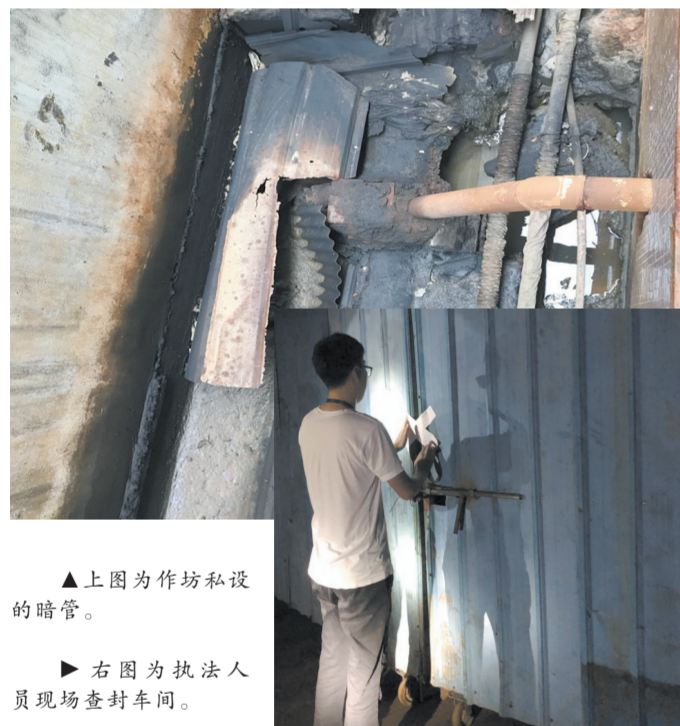
经检测,该作坊排放的工业废水中含有重金属物质,其中重金属铜超标17.5倍。

2018年7月19日,中山市黄圃镇公安分局成功将嫌疑人魏某抓获。

执法人员对嫌疑人调查询问,魏某对违法犯罪事实供认不讳。黄圃分局随即对魏某的超标排污行为立案处罚,处以罚款20万元,并移交公安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日前,当地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对当事人作出上述判决。至此,由黄圃分局查处、历时近一年的环境违法案件告结。期间,协助公安部门补充证据两次,到看守所提审1次,协助检察院补充材料两次。

肖欢欢



▲上图为作坊私设的暗管。

▶右图为执法人员现场查封车间。

相关链接

中山9月底完成“散乱污”整治

截至4月完成综合整治1891个,占比68.61%

本报记者李贤义报道 根据广东省中山市综合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的通知要求,截至2019年4月,中山市共计排查发现“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2756个,已完成综合整治1891个,完成比例约68.61%。

根据通知,中山市要求全面排查摸清全市“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底数,按照关停取缔、整合搬迁、升级改造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并在9月底前基本完成。

其中,对不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依法应办理而未办理审批或登记手续、违法排污严重的工业企业(场所),达到法律规定应停产、停业、关闭情节的,坚决依法查处。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

通过“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整治,倒逼企业发展转型,促进企业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改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

各镇区要按照“先停后治、疏堵结合、扶治并举”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做到“关停要坚决、搬迁有去处、整改有标准”,做到排查无盲区、整治无死角。

通知要求,由环境保护部门牵头负责,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将“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清单在专栏公开,内容要涵盖企业名称、地址、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治措施、整治时限等。同时每月月底前在专栏公开整治进度。

此外,要加大对违法违规“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的曝光力度,增强震慑力。对于已查处的违法违规工业企业(场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要及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和“信用广东网”公示环境违法企业的行政处罚信息,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

大胆! 行李箱中装满穿山甲鳞片!

上海严密布防严厉打击穿山甲、象牙等濒危物种及其制品走私

本报记者蔡新华 实习记者涂梦宇上海报道 记者近日从上海海关获悉,今年上半年,上海海关查获涉及象牙、紫檀等濒危物种及其制品的走私违法案件92起,是2018年同期的10.2倍。

其中缴获象牙制品10.26千克,穿山甲鳞片316.6千克(案值1300余万元),加利福尼亚湾石首鱼鱼鳔653个(案值6600余万元),此外还有刺猾紫檀438吨,檀香紫檀80吨,以及海马干、河马牙、穿山甲、玳瑁、海狗皮等近千件。

案例一:遗弃行李箱拿出大案

今年初,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人员在航站楼入境大厅巡查时发现,行李传送带附近有两个行李箱,一直无人认领。于是海关人员便将行李箱进行X光机扫描检查,结果发现箱子里堆得满满的都是穿山甲鳞片。经清点,共计120公斤。

据悉,穿山甲已成为目前全球走私量最大的哺乳动物。而全球8种穿山甲均已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I的物种,明确规定禁止一切国际贸易。

显然又是一起走私进口珍贵动物制品案。海关缉私人员调阅了事发前数小时的监控记录,仔细观察比对出入境记录,最终将目标锁定在了3名男子身上。经过一周侦查,嫌疑人在山东被捕归案。

案例二:披着血檀外衣的紫檀

近日,上海海关接连查获一批走私分子,他们通过伪报品名的方式,将国家限制进口的檀香紫檀(俗称小叶紫檀)等珍稀濒危名贵红木物种,伪报成廉价的染料紫檀(俗称血檀)等,企图蒙混过关。

根据线索,上海海关出动警员90余名,分11个行动组,在南京、福州、厦门等地的配合下,同步开展查缉抓捕,抓获犯罪嫌疑人7名,刑事立案3起,查封涉案集装箱5个,涉及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II的檀香紫檀50余吨,价值约6600余万元。

上海海关负责人表示,将完善濒危物种打私综合治理机制,在旅检和邮运快件渠道方面,加强重点国家、重点航线、重点人群进出境行李物品和邮运快件的风险布控,有效提高查获比率。

商洛公开审理非法采砂案

被告无证采砂,图谋出售获利

本报记者肖成 通讯员李明商洛报道 随着一声响亮的法槌声敲响,陕西省商洛市第一例环境资源类刑事案件,日前在案发地商洛市商南县公开开庭审理。

据了解,2018年11月中旬,被告人刘某某在未办理采砂许可证、未经水务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擅自非法在商南县境内丹江河道西湾端开采毛砂6800.3立方米,企图出售谋利,经商南县价格鉴定中心价格鉴定,认定被告人刘某某非法采砂价值为272012元。

同年12月,商南县公安局以涉嫌非法采矿罪,对刘某某予以刑事拘留,

随之商南县检察院批准依法逮捕刘某某。后案件移送至洛南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2019年3月,洛南县检察院对刘某某涉嫌非法采矿罪一案,向洛南县法院提起公诉,该案成为洛南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成立后审理的第一起环境资源类刑事案件。

庭审现场,被告人刘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非法采砂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当庭认罪。

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领导小组派出成员旁听了庭审,对今后环境资源案件审理进行业务指导。该起案件将择日宣判。

武夷山审结首例涉生态领域团伙案

坐牢20年罚金25万

本报记者陈伟 通讯员李晓萍武夷山报道 5月13日,随着法槌庄严敲响,备受社会各界关注的福建省首例涉生态领域农村恶势力团伙案件,在武夷山市人民法院依法宣判,15名被告人最终受到法律严惩。

2003~2018年,被告人伍某华为长期在武夷山市上梅乡茶景村、里江村、岭山村一带侵占林业资源、包揽工程,纠集被告人伍某威、周某、江某福、江某、彭某、曹某、游某、吴某形成相对固定的团伙,利用家族势力,称霸一方。

该犯罪团伙多次故意毁坏财物、盗伐林木、滥伐林木、强迫交易、妨害作证、殴打他人、串通投标、非法运输林木等,故意毁坏山林林木折立木蓄积量273立方米,盗伐山林场阔叶树折立木蓄积量117立方米,滥伐山林场林木折立木蓄积量

2541立方米,交易金额达204万元。为确保定罪准确、量刑适当,武夷山市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对65本案卷阅卷,证人证言、现场勘查笔录、鉴定意见等一一审阅。并及时召开庭前会议,听取控辩双方意见,进行证据交换梳理,归纳争议事实与证据,为开庭做好充分准备。庭审历时两天,庭审笔录达277页19万字。

依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对伍某华等9人认定为恶势力犯罪团伙,以故意毁坏财物罪、盗伐林木罪、滥伐林木罪、强迫交易罪、妨害作证罪,判处伍某华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25万元,其他8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至十年不等,并处罚金。其他被告人伍某春、胡某等6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五年不等,并处罚金。

南通市通州区 开出第三批罚单 15家企业被处罚

罚款总金额98.74万元

今年以来,河南省新乡市重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1~4月份共立案416件,查处违反环保法配套办法案件108件,其中移送行政处罚案件15件,拘留涉案人员17人,移送环境污染犯罪案件9件,涉案10人。12369环保热线受理有效环境投诉问题533件,同比2018年增加118%。因为执法人员突击检查环境违法企业取缔关停情况。

杨济公摄

本报讯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近日向南通某村布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这是通州生态环境局今年开出的第三批绿色罚单之一,目前共有15家环境违法企业受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共计98.74万元。

据了解,本轮查处的15家违法企业涉及机械、纺织、健身器材、机电设备、金属科技、橱柜、塑料等行业,其违法行为造成了水、气、声等方面不同程度的污染。

2月初,某机械有限公司在对机械设备打扫卫生时,因操作不当导致部分废机油和乳化液进入厂区雨水管道,并通过园区雨水管道排入北侧仁仁河,未能采取有效应急措施,造成园区河道污染,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鉴于该企业事后能对雨水管道和周边河道进行清理,及时消除污染,通州区生态环境局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处以罚款9.6万元。

在川姜镇从事橱柜、家具项目的3个非法制造加工点,既未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更未履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义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通州区生态环境局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分别处以罚款20万元。

下一步,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将根据全区企业摸排摸底的情况,开展分类整治,保持对整治不达标的“散乱污”企业取缔关停力度,进一步规范固废管理,从严查处偷排超排、擅自改扩建等环境违法行为,用足环境监管措施,推进区域环境进一步改善,为护航高质量发展提供绿色保障。

崔祝进 李苑



参与。进一步完善网格化环保监管体系,实现环保监管的全覆盖。

推广使用移动执法系统。鼓励使用移动执法系统办理行政处罚案件,并予以加分奖励。

重视大案要案查处。运用环保法四个配套办法,重点打击偷排偷放、伪造和篡改监测数据等恶意违法行为,对涉及环保法“四个配套办法”案件,以及涉嫌环境犯罪案件,尽可能同时适用查封扣押、限产停产、按日连续处罚、移送拘留等手段,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甘肃启动执法大练兵

篡改监测数据 实施重点打击

本报通讯员汪蛟兰州报道 甘肃省日前召开全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动员部署视频会议,标志着全省大练兵活动全面启动。

甘肃省要求,2019年,各级要结合当地实际,尽快完善考核奖惩制度、执法人员人身保障制度、尽职免责和失职照单问责制度、移动执法网络建设使用等工作制度;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环境行政处罚及相关工作,突出对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查、听证和告知、处罚决定制作和下达、信息公开和报送等全过程的合法性和合规性的审查;加大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力度,在查封扣押、停产限产、按日连续处罚、涉嫌环境犯罪或适用行政拘留移送公安机关等重大案件办理数量方面保持高压态势。

同时要求,积极创新执法方式,综合运用错时执法、联合执法、举报执法等检查方式,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2018年全省共出动执法人员9456人次



李贤义整理 徐洋/制图

环境执法大练兵

江西部署2019年执法大练兵

学业技能,当岗位标兵,打好攻坚战

本报通讯员周少华 邓群南昌报道 为打造生态环境执法铁军,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江西省日前部署2019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

江西要求,各地要认真学习领会活动方案精神,把大练兵贯穿于日常执法工作中,加强执法能力建设;规范现场监督检查,重视大案要案查处,全面提升执法水平和案件质量;实时宣传活动进展和动态,加

大典型案件公开力度,展示执法人员良好精神风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向以往在大练兵活动中涌现的先进典型学习,在全系统营造“学业技能、当岗位标兵、打好攻坚战”的浓厚氛围,着力打造江西生态环境执法品牌。

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坚持全年练兵、全员练兵和全过程练兵,着力打造江西生态环境执法品牌。要聚焦污染防治攻坚战,练战结合。以老带新互

相学、交叉学,提高执法人员素质,营造“比、学、赶、帮、超”的工作氛围;强化规范日常监督检查,长效练兵。将大练兵融合到日常监管、专项检查和案件查处工作中,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推动改革成效落地生根,助力练兵。加强队伍建设,努力实现机构规范化、装备现代化、队伍专业化和管理制度化;全面提升行政处罚案卷质量,规范练兵。结合区域特点开展执法检查、案卷评查,着力提升案卷质量和办案质量,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创新执法模式执法手段,特色练兵。鼓励各地因地制宜,采取多种生动活泼、行之有效的练兵方法,激发执法人员积极性和学习热情。

人次,检查企业(单位)1.4万余家次,发现2117个问题,其中按日连续处罚1起,查封扣押25起,停产限产企业3起,行政拘留71起,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6起,处罚1471件,处罚金额6137万余元。

下一步,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将持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巩固大练兵活动成果,采取混合编组、异地执法、交叉互查的形式开展专项行动,以执法促进企业治理、以执法促进产业升级。同时,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工作流程、现场调查取证、自由裁量、执法文书和案卷等活动,全面提升环境执法队伍素质。

衡水市2018年执法大练兵注重实效

两个集体两名个人获生态环境部表彰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郭晓燕衡水报道 生态环境部日前印发《关于表扬2018年环境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的通报》,河北省衡水市环境执法支队、安平县环境执法大队荣获“2018年环境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称号;衡水市开发区环境执法大队李顺双、衡水市安平县环境执法大队彭飞荣获“2018年环境执法大练兵

表现突出个人”称号。衡水市高度重视环境执法大练兵工作,将其作为规范环境执法行为和提升环境执法能力的有力抓手,通过强化培训、开展督察、实施稽查、实战提升、科教练兵、考核评比等多措并举,不断提升执法队伍能力水平。

2018年,衡水市环境执法支队共出动执法人员2.3万余